

马克思对现代性问题的解答及其启示

□ 王晓升

华中科技大学 哲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74

一、马克思对现代性问题的分析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特征的描述说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现代性的基本特征。在现代社会,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会发生急速的变革。马克思认为,历史进步是通过生产力的发展来实现的,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生产关系的变革。按照这个思路,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关系迅速变革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所引起的。生产力的发展也会要求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发生相应的变革,要求这种变化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按照卢卡奇的分析,在资本主义社会,合理化的方法渗透到社会生活中的一切领域,生产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甚至国家的管理制度,都按照合理化的方法来进行。从这个角度来说,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实际上就是合理化的方法在社会生活一切领域的渗透,卢卡奇用整个社会的物化来表述这种情况。这就是说,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系统按照一种合理化的方法来运行。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就可以理解虽然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不断变革,社会秩序不断变化,但是它却不是无序的,而是按照一种功能系统的方法来进行有序的运行。生产力的发展并不破坏这个有机体,而是维持这个有机体,并保持有机体的良好运行。资本主义社会用系统整合取代了社会整合,这就是说,一个社会虽然可以功能良好,但是,人们之间却可能相互冷漠,缺乏必要的社会性联系。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问题是,虽然功能性联系很好,但是社会性联系却消失了。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存在的这个问题,在马克思看来,虽然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飞速发展了,但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人们之间按照交换价值关系的这种模式建立了各种关系。

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要建立共产主义,这就是要使人和人之间有一种真正的社会

性联系。所谓真正的社会性联系,就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不是冷酷无情的金钱关系,也不是前资本主义时代的那种田园诗般的宗法关系。虽然传统的宗法关系让人和人之间结成一种亲密的伦理关系,但是却包含了封建的等级制度。马克思所祈求的是平等而自由的个人建立一种类似于传统社会的联合体,这个联合体具有共产主义的特点。

二、从制度层面解决问题

在重建人和社会之间的社会联系方面,马克思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黑格尔的影响。黑格尔在法哲学中看到,抽象法和道德虽然也把人和人结合起来,但是这种结合却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为此,黑格尔强调要在伦理关系的意义上把人和人结合起来。马克思批判了黑格尔的观点,他认为黑格尔没有看到现代国家并不是真正的人的结合体,也没有看到现代国家是受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制约的国家,市民社会决定国家。马克思要建立新的国家,要建立真正的共同体。这个真正的共同体的建立需要消灭私有制。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共同体也进行了不同程度上的区分。第一种共同体是阶级共同体,“只是由于他们还处在本阶级的生存条件下才隶属于这种共同体,他们不是作为个人而是作为阶级的成员处于这种共同关系中的”。第二种共同体是与阶级共同体完全不同的,这就是虚假的(虚幻的、冒充的)共同体,就是指一种完全脱离个人而作为抽象的共同利益存在的组织,比如过去一切时代所存在的国家。而马克思所倡导的真正共同体是处于这两者之间的,这就是说,它既承认个人的独立性和自由,同时又能体现这些个人之间普遍的东西。在这种共同体中普遍性与个体性统一起来,这与黑格尔法哲学中对国家的理解是一致的。

如何才能形成这种个人自由的联合体呢?马克思在这里提出了两个条件,一个是外在的制度性的条件,一个是个人的条件。人和其他人结合成为一个共

同体,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这就如同一个家庭拥有共同的财产,这种共同的财产把家庭成员结合在一起。仅仅有这种经济条件并不足以把个人结合起来,正如国家仅仅靠契约并不能真正把人们结合在一起一样。马克思认为,联合起来的个人共同占有财产是与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程度相关的,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这就是历史转变成为世界历史,这里所谓的世界历史就是个人的生产与整个世界的生产联系在一起。然而即使一个人有广阔视野,知道自己的生产与全球生产都是联系在一起的,一个人也并不因此就一定会与其他人形成真正的共同体。这就需要人们对社会特性的深刻理解,需要人们对其他人的关爱、信任等方面的伦理关系。

三、从精神层面解决问题

传统社会是依靠在传统世界观基础上形成的伦理、习俗等作为社会联系的纽带,而启蒙批判了这种传统思想。它把人从传统的伦理关系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而把人理解为一种具有抽象人格的人。马克思虽然也强调人是类存在物,强调人的抽象本质,但是马克思还特别强调了人的社会性。如果说资产阶级的抽象人道主义是把人当作孤立的抽象物,当作抽象的人格性,那么在马克思看来,这种人道主义是仍然没有完成的人道主义,即把人当作孤立的人。对于社会性,传统上人们都是从外在的社会关系角度来理解,认为人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而马克思强调,即使一个人孤立地存在,他也是社会的存在物,这就意味着,即使一个人不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人也是具有社会性的,那么这个意义上的社会性就是一种内在意义上的社会性。对这种内在意义上的社会性,马克思是从人的精神发展的角度来理解的。从精神的层面上来说,马克思强调人具有一种普遍意识。这种普遍的意识活动区别于非普遍的意识活动,即那种限定在孤立的个人之中的意识活动。孤立个人的意识活动是受到私有财产制约的意识活动,马克思认为,私有制制约了人的意识活动,它使人缺少一种普遍的意识。对于马克思来说,一个人只有有了这种普遍的意识,才有可能和其他人自觉自愿地结合在一起。

马克思强调人的活动的社会性特征,人都是在一定程度上与他人一起来从事活动的,人所利用工具等都是社会性地共同生产出来的。社会性的实践活动把社会性内化,使人产生一种内在的社会性,这种内在的社会性反过来又使人的活动具有社会的特性,甚至一个人孤立地进行活动的时候,这种活动也具有社会性。一旦我们承认人具有一种内在的社会意识,那么这就意味着,人会自愿地与其他人进行社会交往,与他人成为朋友,希望得到他人和社会的承

认。正是这种内在的社会性,人才有可能和其他人形成一种共同体。如果人没有这种社会性倾向,而只是一种孤立的个人,都是为了自我的利益而奋斗,那么人和人之间必然会为财富而进行斗争,人成为霍布斯模式中的人。这样的人是无法自愿地结合在一起的,他们只能靠契约、靠外在的强制而结合在一起。而马克思对人的本质是社会性的存在物的理解,从一开始就否定了霍布斯的思路。这就是说,尽管启蒙运动以来的资本主义运动把人从一开始就确立为一种为自我利益而奋斗的自我,但是人并没有因此而成为孤立的原子,恰恰相反,人都有社会性的趋向,都存在着一种亲和力,而这种亲和力会使人发生各种形式的社会性结合。当然,马克思也发现,私有制破坏人的这种亲和力,破坏人与人之间所应该具有的各种社会性联系。正因为如此,对马克思来说,消灭私有制,人就可以借助于这种内在的社会性而构建一种真正的共同体。

四、启示

无论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一个社会想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采取一种功能主义的理性化方法来管理社会和推动社会的发展。但是功能合理化的社会,并不因此就会产生社会团结。马克思认为,只有改变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真正的社会团结才能实现。私有制度、合理化的管理方式在现阶段仍然是保证社会系统的功能、提高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无限扩展的私有制度、极度推广的合理化管理方法必然会导致社会整合的危机,因此,限制私有制度的范围,限制合理化的管理方式,是现代社会的整合的必要条件。实际上,即使承认合理化的管理方式是现代社会运行的必要方式,这种管理方式也是可以适当优化的。从传统的管理转变成现代治理,这种治理更能体现人的社会性,体现人和人之间自觉的社会结合。

在不消除私有制的前提下,在不消除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感觉的解放必然是痛苦的,精神的解放必然是痛苦的。只有勇敢地接受这种精神的痛苦和感觉上的痛苦,人才能真正从现代市场体系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现代管理体系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马克思的分析中,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只有从根本上消灭私有制,人类才能真正地实现社会整合,这就是马克思所期待的共产主义。而在不消灭私有制的情况下,在必须进行合理化管理的前提下,人们之间必然会出现社会整合的难题,在这样的情况下要实现社会整合,就必须从制度和人的内在世界两个层面上进行变革。

■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年第6期,约11000字